

東海大學新建學生宿舍商場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

招商須知

- 一、標的名稱：東海大學新建學生宿舍商場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案。
- 二、標的地點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（如位置圖所示），面積約 (96+226) 平方公尺(約(29+64)坪)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
 - (一)、具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。
 - (二)、經營或可引進複合式餐飲及相關服務(例如會議場地等)、咖啡廳、快餐、便當、麵食、冷熱飲、合菜套餐、承辦茶會等相關實績證明，並請於經營企劃書中說明。
 - (三)、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之納款書收執聯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
 - (四)、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 - (五)、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（含）以上證明。
- 四、委託經營約期：自民國 113 年 8 月*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止(暫定 3 年)。
- 五、領取招標文件時間：113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六、領取評選須知地點：凡自認合於招標資格之廠商，均可於辦公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）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（內含評選須知、契約書草案、委託書、廠商登記表、證件封套、標單封套），以領取乙份為限。
- 七、郵遞標件：各參加廠商應將各項證件準備齊全，標函繕寫清楚，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 - (一)、證件封套：裝入下列各項證件及資料：
 1. 投標廠商登記表。(由廠商逐項自填)
 2. 證件（包括：A、具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。B、經營餐廳相關實績證明。C、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之納款書收執聯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D、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。E、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（含）以上證明。）
 3. 押標金：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。(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，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)

(二)、標單封套：將經營企劃書及裝修規劃書裝入。

以上二種封套應密封，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止。寄達或專人送達東海大學總務處事務組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概不受理。

八、資格審查：

(一)、評選前由本校有關人員審查各廠商之資格，以合於本須知第三條規定資格為合格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效標。

1. 不具本須知第三條所規定之投標資格。
2. 投標之標件不符合本須知第七條之規定。

(二)、決標後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三日內，攜帶證件正本到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核對，如逾期或其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取消其得標權，依序遞補。

九、押標金：

投標人須將押標金（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，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）裝置於證件封套內，隨函寄達後始得參加投標，未寄達者喪失其參加投標之權利。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，未得標者，辦理手續後無息退還；得標者押標金應轉為履約保證金。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，被變造冒領，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（即請廠商逕行向承兌銀行申請取消）。

十、履約保證金：以新台幣 50 萬元整做為履約保證金之金額，得由押標金轉入。

十一、評選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，議約日期及地點另訂。

十二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、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到校辦理簡報。

(二)、本校依照符合資格投標廠商送件時間之先後，排定簡報順序，並於評選日前一天公告周知；評選簡報、詢答時間各 15~20 分鐘為原則；未能如期出席現場簡報者，視為放棄簡報及詢答。

(三)、本案採評選序位法辦理：由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評分後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

1.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填寫評選表 1 份。
2. 如有 2 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時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若標價相同則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，若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、評選平均未達七十分者，不得為決標對象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本場地每月使用費以新台幣 18 萬元以上，月租每年調高 5% 為原則（得按雙方協議訂定），寒暑假期間(2 月、7 月及 8 月)場租以半價為原則。
- (二)、參與評選廠商對契約書草案內容有任何修正之建議，必須於評選會議中提出。經評選合格後，復經議約會議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- (三)、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差額，始可簽約。若不按規定繳齊履約保證金，視為放棄訂約，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由本校沒收作為違約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四)、得標廠商應於完成簽約翌日起 60 日內，與本校辦理委託經營合約之公證事宜，公證費用由本校與得標廠商雙方各自負擔一半，得標廠商如超過規定期限未辦理合約公證，即視同放棄權利，由本校沒收百分之五十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五)、裝修規劃書提報需備齊於投標文件內，水、電、空調等相關設備及裝潢須經總務處同意後，方可施工（本餐廳一次電源須重新配置）。工地適當位置設置安全警告標誌，此外應配合本校生活作息施工，且配合本校需要，提供充足之人力，加以趕工。得標廠商未依裝修規劃施工者，本校得沒收百分之五十履約保證金並要求得標廠商限期改善。
- (六)、得標廠商應切實依照各項勞工安全法規辦理，如施工方面有安全之疑慮，須本校配合者，得標廠商應主動告知，如發生意外，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- (七)、本案所有材料、機具、人力等，得標廠商應立即準備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以缺貨、缺工為由，要求變更、更換或延期。
- (八)、得標廠商於承辦經營本場地之期間，應辦理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（含食物中毒）。
- (九)、為落實校園菸害防治工作，得標廠商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，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十)、本場域備有餐廳設備(廚房設備、用餐桌椅)可供借用，唯應對所交付之財產設備善盡維護保管之責，不得轉介他人。財產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維修復原或照價賠償。
- (十一)、得標廠商於承辦經營本場地之期間，應依衛生福利部頒布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及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」相關規定，從事食品調配、包裝、貯存、販賣食品等工作，以確保食品之衛生、安全及品質」。
- (十二)、施工期間廢棄物應確實分類回收；另工程廢棄物須於完工後三日內依政府相關法規完成清理。清理後，始得營業。逾期清理者，

本校得自履約保證金每日沒收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十三)、開標前本校對招標如有變更事項，另行公告變更之。

(十四)、本招商須知如有疑問時，應以本校之解釋為準。

(十五)、本招商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合約。